

更正重印件

原电子公文作废，以更正重印件为准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高教〔2011〕24号

关于公布 2011 年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 教改工程项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0〕83 号）的工作部署，在个人申报，学校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，我厅同意 2011 年度确定 745 个项目为新世纪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纪教改工程”）项目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世纪教改工程实施的重要意义，并把承担我厅的教改项目作为本校开展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点工作来抓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 120 个项目为重点资助项目，305 个项目为一般项目 A 类，320 个项目为一般项目 B 类，名单详见附件 1、2 和 3（附件另发）。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将另文下达。

二、立项项目的实施实行学校负责制，各项目承担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的启动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- 附件：1. 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1 年项目名单（重点项目）
2. 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1 年项目名单（一般项目 A 类）
3. 新世纪教改工程 2011 年项目名单（一般项目 B 类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



主题词：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 立项 通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160 份)